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4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 案》。

为贯彻落实 2023 年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 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或修订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最新要求,结合《公司章程》 最新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,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,并新增部 分治理制度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4	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
6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	是
7	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8	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	修订	是
9	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0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制定	是
11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制定	是
12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13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4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5	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16	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17	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18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9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0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1	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 核制度》	制定	否
22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3	《舆情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4	《市值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5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制定	否

26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7	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 法》	制定	否
28	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
上述制度 1-11 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其中制度 1、2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;制度 12-28 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修订及制定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